

# 泉州市物价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价〔2014〕101号

---

## 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装 空调后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泉州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对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加装空调后调整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教计函〔2014〕12号）收悉。鉴于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又有部分学生宿舍加装空调，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2〕299号）规定，经研究，现就调整该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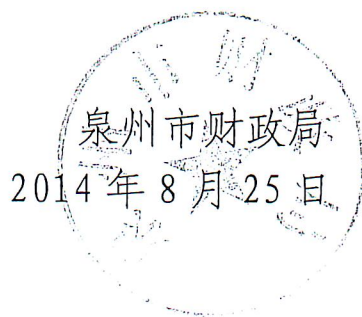
一、已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6幢、7幢学生公寓（每套居住4人）住宿费可在1200元/生·学年的基础上加收100元/生·学年；8幢学生公寓（每套居住6人）住宿费可在900元/生·学年的基础上加收70元/生·学年；A、B栋（公寓楼）学生公寓（每套2间每间居住5人）可在700元/生·学年基础上加收70元/生·学年；C栋（公寓楼）学生公寓（每套居住20人）可在700元/生·学年基础上加收50元/生·学年；颖如楼学生公寓

(每套居住 8 人)住宿费可在 780 元/生. 学年基础上加收 50 元/生. 学年; J 大寨山宿舍 A 栋、B 栋 (6 人间) 住宿费可在 500 元/生. 学年的基础上加收 70 元/生. 学年; 普通宿舍 4、5 号楼 (7 人间) 可在 500 元/生. 学年的基础上加收 50 元/生. 学年。

二、是否入住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应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学校为学生宿舍安装空调除向入住学生加收住宿费和收取规定的电费之外, 不得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空调日常维护、运行和保养的各项费用由学校承担。

三、未安装空调的普通宿舍住宿费仍执行 500 元/生. 学年的收费标准。

四、本复函自 2014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泉州市物价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提高住宿收费标准的复函》(泉价〔2013〕90 号)同时废止。学校收取住宿费应严格执行《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67 号)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07〕75 号)的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泉州市物价局

2014 年 8 月 25 日印发

---